

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渝建管〔2022〕257号

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加强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管理工作的 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住房城乡建委，两江新区、重庆经开区、重庆高新区、万盛经开区、双桥经开区建设管理局，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推进工程质量检测行业“以案促改”工作要求，提升工程质量检测机构（以下简称检测机构）检测能力和水平，筑牢质量防线。根据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》（建设部141号令）、《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》（渝建发〔2009〕123号）等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加强我市检测机构资质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优化资质审批流程

企业在新申请和增项检测机构资质前，应严格按照我市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进行自查，满足资质标准要求后，直接向市住房城乡建委提交检测机构资质申请材料。

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在受理企业申请后，将组织检测行业专家对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，材料审查合格的，会同属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、检测行业专家对检测场所进行现场核查，并综合材料审查、现场核查等情况作出审批结论。申报资料审查不合格的，不再组织现场核查，审批结论为不合格。根据有关规定，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时间不计入资质审批时限。

二、加强资质审查工作

（一）申报材料审查要求

为规范企业申报材料，现将资质审查有关标准进一步明确如下：

1.申请检测机构资质，需提供申报检测人员从事相应检测类别工作3年以上的证明材料。现资质标准中要求的注册类工程师应取得相应检测类别岗位证书。

2.来渝专业技术人员（含部队转业或自主择业调入地方单位的，四川省除外）的原专业技术资格，须按照《关于印发重庆市来渝人员专业技术资格确认办法的通知》（渝人社发〔2015〕201号）规定进行确认。

3.新申请检测机构资质的，需提供检测人员申报前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；增项申请的，需提供检测人员申报前连续3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。

4.检测机构及其股东、主要负责人和检测人员不存在相关政

策文件规定的影响资质审批的情形。

（二）现场核查要求

- 1.核查检测人员是否全部到岗，是否与申报人员一致。
- 2.核查检测机构实际地址是否与申报地址一致，检测场所设施、环境等是否满足所申请检测项目要求。
- 3.核查现场的仪器设备是否与申报一致，其配套装置和设备标识状态是否正常，开展检测工作必需的基准（标准）物质、化学药品等是否配备齐全。
- 4.核查申报检测人员是否具备与申报参数相适应的实作能力（含检测方案编制能力、操作能力和技术水平）。现场核查时，随机抽选 10%以上申报参数，并随机指定相应检测人员代表本次申报参数进行实作考核，实作考核中出现不合格的，现场核查结论为不合格。现场核查不合格的情形不能申请陈述。

三、强化事中事后监管

（一）市区联动加强监督力度

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将进一步加强行业监督管理，提升对检测机构的动态核查力度，从严防范行业风险，促进检测行业健康有序发展。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明确现场核查对口联系科室、单位，积极配合参与现场核查工作，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责任，强化对辖区内检测机构、检测活动的日常监管和指导，严厉查处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、超资质从业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

1.检测机构取得检测资质后，要严格执行行业管理规定和标准规范，坚守科学公正立场，做到产出与能力匹配，杜绝伪造检测数据、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。同时应加强从业人员和设施设备管理，确保人员、设备、检测能力始终符合资质标准要求。

2.检测机构应按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，对 CMA 取消的检测项目和参数，应立即停止相关检测活动，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市住房城乡建委申请注销相关参数，更换资质证书。

3.企业资质申请审批结果为不同意的，自审批结果公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得再次提出资质申请。

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2022 年 9 月 30 日

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

2022 年 9 月 30 日印发